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下表提供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點 <sup>(4)</sup>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季琦	53	創始人、執行董事 長及首席執行官	2005年2月	2007年2月4日
張敏	46	董事及副主席	2007年9月	2019年11月8日
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	58	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5日
Gaurav BHUSHAN	49	Sébastien BAZIN的 替任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15日
張尚稚	67	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24日
吳炯 <sup>(1)(2)</sup>	53	共同創始人及 獨立董事	2007年1月	2007年1月4日
趙彤彤 <sup>(1)</sup>	53	共同創始人及 獨立董事	2007年2月	2007年2月4日
尚健 <sup>(1)(2)(3)</sup>	52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2014年5月5日
許廷芳 <sup>(1)(3)</sup>	66	獨立董事	2020年7月	2020年7月20日
曹蕾 <sup>(1)(3)</sup>	45	獨立董事	2020年7月	2020年7月23日

附註：

(1)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為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炯先生及尚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 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即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或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身份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 (5)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並無家族關係。

### 董事

季琦先生，53歲，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2007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季先生自2009年8月起亦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長，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季先生亦擔任China Lodg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China Lod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季先生於酒店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擔任現任職務之前，彼亦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07年至2009年8月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共同創立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並於2002年至2005年1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亦於1999年共同創立Trip.com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COM，其為中國最大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之一)，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直至2001年，及現於Trip.com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

季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2年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張敏女士，46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自2019年1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副主席，並隨後自2020年7月20日擔任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參與涉及董事會的重大事項決策。

張女士目前任職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彼為上海與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杭州目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魯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齊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藝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漢庭(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遠洋斯克萊酒店有限公司、成都漢庭陽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柏通大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雅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

張女士於酒店業以及金融及諮詢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總裁，自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首席戰略官，及自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

自2020年5月起，張女士擔任LAIX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AIX)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OneSmart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NE）的獨立董事。

於2003年6月，張女士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7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商務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阿斯彭中國獎勵計劃(The Aspen China Fellowship Program)的成員，且彼擔任阿斯彭全球領導力網絡(Aspen Global Leadership Network)的成員。

**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亦稱Sébastien Bazin），58歲，於2016年1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Bazin先生已經管理及參與眾多酒店業的投資逾20年。彼擔任雅高（於泛歐交易所巴黎(EPA)上市，股份代號：AC；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H59）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1月以來，彼擔任其董事。於此之前，自2005年5月起彼擔任雅高的監事會成員，並負責參與制訂雅高戰略事項的決策。有關雅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雅高與我們簽訂的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與雅高的戰略聯盟」一節。Bazin先生亦為Gustave Roussy Foundation監事會的副主席。此前，自1997年12月至2013年5月，Bazin先生曾於一間私人資本運營公司Colony Capital SAS (Paris)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並隨後自2013年5月至9月擔任Colony Capital SAS (Paris)的總裁。

自2016年4月起，Bazin先生擔任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Banyan Tree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58）的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於1985年，Bazin先生獲得法國巴黎索邦大學(Paris-Sorbonne University)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Gaurav BHUSHAN**先生，49歲，於2016年4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Bazin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1995年，Bhushan先生於澳大利亞的雅高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進入發展行業之前於運營及財務部門擔任各項職位。於2000年，Bhushan先生擔任雅高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業務發展經理，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亞及太平洋地區的副總裁，並隨後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亞太地區的首席發展官及首席投資官。自2006年起，Bhushan先生為雅高亞太區發展團隊的領導。自2015年7月起，彼擔任雅高的全球首席發展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全球的酒店發展戰略。於2017年1月，Bhushan先生加入雅高執行委員會。

自2017年12月起，Bhushan先生亦為悦榕控股有限公司(Banyan Tree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58）的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1997年10月，彼獲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院(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應用金融與投資的研究生文憑。

張尚稚先生，67歲，於2016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張先生於酒店業及外貿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9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Tianjin Amis Hotel Management Company的執行董事。自1999年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雅高酒店集團的總幹事，於該期間，彼同時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天津雅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負責宜必思品牌於中國的發展及經營。自1993年1月至1998年，彼先後擔任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自1978年2月至1992年12月，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擔任若干職務。自1981年10月至1985年9月，彼擔任中國駐紮伊爾(Zaire)大使館商務局的三等秘書。

於1978年1月，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法語。彼自1987年9月至1988年2月於布魯塞爾的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及自1990年至1991年於法國的French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就讀「聯合傳譯與會議服務」學程。於2014年，張先生獲得法國政府頒發的「Chevalier de Legion d'honneur」獎章。

吳炯先生，5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自2007年1月4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吳先生亦擔任China Lodg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董事、漢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漢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監事。

吳先生為FengH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及主席。彼曾任北極光創投的投資合夥人，並曾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天使投資人及首席技術官。自2018年至2020年，吳先生曾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的非執行董事。

於1989年8月，吳先生獲美國密歇根大學理學士學位。

趙彤彤女士，5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於2007年2月4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趙女士已服務於數家公司，包括擔任上海亞太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上海虹影高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上海鞋城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1992年3月，趙女士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彼亦獲中國東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

**尚健先生**，52歲，自2014年5月5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企業管理及金融創新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尚先生擔任Hong Sh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此前，自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Yin Hua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首席執行官，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戰略規劃負責人。此前，彼為中國證監會副處長。

自2018年10月起，尚先生擔任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7年12月及1994年12月，尚先生分別於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與對外貿易專業。

**許廷芳先生**，65歲，於202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於新加坡擔任合資格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4年1月起，許先生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的顧問。許先生為新加坡法律仲裁司公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及特許英國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UK))會員。彼亦於多間仲裁機構擔任在冊仲裁員，包括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北京仲裁委員會(BAC)、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SIET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SIAC)、海南國際仲裁院(HIAC)及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si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IAC)。許先生亦為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MC)大使，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新加坡調解中心(SMC)的認可調解員。

許先生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WM）（自2016年6月起）、Straco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85）（自2016年4月起）、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25）（自2017年10月起）、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92）（自2019年4月起）、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2）（自2018年9月起）、Tye So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FU）（自1997年5月至2020年6月）、APAC Realty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N) (自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First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B5) (自2007年10月至2018年5月)、友發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PF) (自2003年5月至2018年4月)，以及Datapulse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W) (自1994年1月至2017年12月)。自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許先生亦擔任華社自助理事會的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新加坡華族文化中心董事。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新加坡Chua Foundation的董事，自2012年4月起擔任F&H Singhome Fund II Ltd.的董事，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F&H Singhome Fund III Ltd.的董事。

許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5年獲新加坡內政部頒發公共服務獎章及公共服務星獎章 (Public Service Star awards)。彼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許先生於1979年5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 (前稱新加坡大學) 榮譽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4年10月自中國蘇州大學取得中國法律的專業文憑。彼於1981年10月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承認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曹蕾女士**，45歲，於2020年7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2年5月起，彼曾任Philips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大中華區的稅務主管。此前，自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曹女士曾擔任資深稅務總監，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曾擔任Philip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稅務總監。自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彼亦於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稅務總監，以及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於Philip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擔任資深稅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團隊，以向Philips集團提供其所負責市場的稅務解決方案，以及支持並確保Philips集團的利益及運營。此前，自1995年9月至2003年10月，曹女士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擔任多個職位，而彼最後的職務為稅務及業務諮詢部門的經理。

曹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12月自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資格，彼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於2000年6月自上海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取得資格)。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與雅高的戰略聯盟」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點	獲委任的日期
金輝	42	總裁	2005年2月	2016年6月1日
劉欣欣	42	首席數字官	2012年9月	2019年6月11日
趙汝泉	49	首席財務官	2015年11月	2016年3月16日

金輝先生，42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分別擔任本集團開發部主管、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自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期間，金先生擔任Shanghai Home Inns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的區域開發經理。

於2014年8月，金先生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學士學位。

劉欣欣女士，42歲，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數字官。彼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忠誠計劃及信息技術。彼先前曾擔任我們的首席信息官。

彼為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培育的一間IT公司。於加入我們之前，自1999年7月至2012年9月，劉女士任職於上海貝爾，並於離任前為信息技術主管。

於2008年1月，劉女士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商學院)的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趙汝泉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分析。

趙先生於跨國公司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彼曾為Rno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曾任職於DDB大中國集團，並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月另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彼先前曾任職於Focus Media Group，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財務副總監。此前，自1994年9月至2007年5月，趙先生曾於吉隆坡及多倫多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易諮詢服務資深經理。

自2018年9月起，趙先生擔任111,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 的獨立董事。

於1994年7月，趙先生獲得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的會計及財務分析的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於1998年7月從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獲得該資格，並為美國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分別於2002年5月從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於2003年10月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該等資格。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榮躍武先生(曾用名為榮耀武)，50歲，於202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榮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法律部門的副總裁。

榮先生於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曾於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法律總監。於1998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榮先生曾於兩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畢業後，彼分別自1998年1月至1998年2月及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廈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務主管及法律行政人員。

榮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2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均主修法律專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常規

#### 一般事項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格並無持股要求。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款，並於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擔保。

#### 股東的企業管治權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由股東選舉產生。倘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現時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該董事須於我們的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儘管有以上情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予永冠及Trip.com董事提名權以及授予AAPC董事任命權的相關條文（「企業管治權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a)委任永冠、Trip.com或AAPC的任何提名人或任命人（視情況而定）為董事或(b)委任由任何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須經股東批准。

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根據我們的細則或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我們過往會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現時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或遵從行使企業管治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提呈股東重選。

任何獲永冠、Trip.com或AAPC提名或任命（視情況而定）的董事一經委任，惟有經相關股東同意，方可罷免或更換。有關永冠、Trip.com及AAPC的企業管治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永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不久後，我們的股東於2007年2月4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得批准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我們的創始人及共同創始人（即季琦先生、永冠、趙彤彤女士及吳炯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應集體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為獨立的類別投票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後，董事委任權於我們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生效時終止。

將永冠的董事提名權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隨後生效並規定，只要永冠（連同其聯屬人士）繼續持有我們至少25%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永冠應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然而，任何由永冠提名為董事的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接納。只要永冠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董事提名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永冠的書面同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永冠的董事提名權其後於2015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董事會指示，將變更永冠的董事提名權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提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有關修訂其後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據此，永冠及其聯屬人士的最低持股要求降至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惟提名權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考量確保本公司管理持續性的利益，授予永冠董事提名權及降低行使相關權利的最低持股規定於2012年及2015年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授予企業管治權利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Trip.com***

於2010年3月12日，我們與Trip.com訂立投資者及註冊權協議，其中包括向Trip.com提供董事提名權。有關權利已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於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採納。自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後，組織章程細則即開始生效，並規定只要Trip.com（連同其聯屬人士）繼續持有我們至少8%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Trip.com應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然而，任何由Trip.com提名為董事的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接納。Trip.com先前已提名范敏先生，彼獲委任為董事直至2018年1月1日。隨後，Trip.com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王肖璠女士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目前擔任董事會觀察員。只要Trip.com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董事提名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Trip.com的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p.com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8%，故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提名權不再有效。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通過剔除授予Trip.com董事提名權的條文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AAPC***

於2014年12月14日，我們與AAPC訂立證券購買協議，其中包括向AAPC提供董事任命權。於2015年11月10日，董事會指示，將納入董事任命權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提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有關修訂其後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自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條件及資格的規限下，雅高的全資附屬公司AAPC應有權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執行或管理委員會提名一名董事。獲AAPC提名的任何人士均應被提名並選入董事會，惟僅有在董事會合理確定AAPC的任命人具有犯罪記錄或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反腐敗規例或失去任何重大許可證的情況下，董事會方會避免提名及選舉該名任命人。AAPC提名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自2016年1月25日起，彼已獲委任為董事。只要AAPC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任命權尚未終止，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均須事先取得AAPC的書面同意。發生表決權及優先購買權契據項下的任何終止事件時（例如，倘AAPC及其聯屬公司的股東連續十二個月所持本公司股權未能維持在特定水平），AAPC的董事任命權亦將被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性」、「歷史及公司架構－與雅高的戰略聯盟」及「關聯方交易－與Trip.com的交易」各節。

### 授予企業管治權利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相信董事於批准授予AAPC董事任命權及授予永冠及Trip.com董事提名權時已盡彼等信義責任且考量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權利各自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經考量下列裨益及商業理由：

#### 永冠

- (i) 永冠由我們的創始人季琦先生最終擁有。於彼之領導下，本公司得已維持管理連貫性並達到快速成長，高效地成為世界領導酒店集團，並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及業務現代化經營及管理多品牌酒店。授予永冠董事提名權一事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 Trip.com

- (ii) Trip.com為領先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在線旅遊及相關服務。自本公司開始營運起，Trip.com一直為本公司供應商，且最終成為主要供應商及主要股東之一，我們因此得益於Trip.com所提供的服務、客戶群及地理覆蓋範圍。授予Trip.com董事提名權一事已於2010年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AAPC

- (iii) 授予AAPC董事任命權為本公司及雅高於2014年12月締結戰略聯盟之部分內容，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與雅高的戰略聯盟」一節。於其他事項中，戰略聯盟擬由雅高向本集團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中國、台灣及蒙古發展雅高品牌酒店，本集團得以獲得國際中檔及高檔品牌，擴增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此外，與雅高的戰略聯盟預期將結合兩集團之分銷渠道及優勢、創造價值並加強本集團競爭力；
- (iv) 董事將該等交易文件之條款（包括授予AAPC董事任命權）視作組合條款時，彼等已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與雅高之戰略聯盟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整體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益，以及由該戰略聯盟及上述其他因素將產生的潛在經濟利益。授予AAPC董事任命權一事已於2015年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v) 我們預期雅高將指定具有充分資格、能力、知識及經驗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於行使其董事任命權後，AAPC指定Sébastien Bazin先生作為董事，其後Bazin先生之委任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Bazin先生之豐富專業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一節。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修訂我們的細則一事於[編纂]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任何股東或持有合共少於本公司10%投票權之股東應有權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新增提名董事之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於[編纂]的資料—我們的細則」一節。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AAPC董事任命權及授予永冠及Trip.com董事提名權並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項下之任何特定股東保護規定。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授予該等權利符合所有適用之美國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根據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該等安排對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來說並不少見，因此聯席保薦人表示同意。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任期

各董事均任職至繼任者或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我們所有的高級行政人員均由董事會酌情委任及於董事會任職。

### 董事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亦有向我們行使技能及監護的職責。過往認為，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展現的技能，程度毋須超出可合理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然而，有跡象顯示，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態度而言，英國及英聯邦法院正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機構。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於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我們的股東或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建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組成。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載之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標準。尚先生、許先生及曹女士符合納斯達克及美國證交會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挑選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獨立核數師獲准執行的所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為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制定明確的僱用政策；
-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任何審核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並批准所有提呈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審核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會計準則及呈列財務報表的重大問題；
- 審閱管理層或獨立核數師就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所編製的報告；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關聯方交易以及表外交易及結構；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監管及會計措施及行動的影響；
- 審閱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
- 審閱我們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
- 及時審閱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使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與管理層討論過之公認會計準則內財務資料的所有處理方法選項以及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實質書面通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建立程序接收、保留和處理來自我們的僱員對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項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僱員以保密、匿名的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問題的憂慮；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我們審核委員會規章的適當性；
- 董事將不時特別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的其他事項；及
- 定期分別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開會。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吳炯先生及尚健先生組成。吳先生及尚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將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所有形式之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整體審閱及評估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政策；
- 定期向我們的董事會進行報告；
- 評估其自身績效，並就有關評估向我們的董事會進行報告；
- 定期審閱及評估薪酬委員會規章的適當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提議的意見；及
- 我們董事會將不時特別授權予薪酬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並無預留或應計任何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亦分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票。有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之股權激勵，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合同終止後可獲得福利的服務合同。

### 服務合同

與我們董事有關的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同的詳情」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股份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於[編纂]後，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委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編纂]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就下列情況提供建議及指引：
  - 在刊發任何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本文件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iii) 合規顧問將，倘或於諮詢時，以應有的謹慎和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義務的指引及協助；
- (iv) 合規顧問將履行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可能須予履行的職務及職能；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倘有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本公司及合規顧問均有權終止協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取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和種族以及服務年資。

我們的董事來自不同國籍，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法國及新加坡。彼等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會計、法律、財務、企業管理、諮詢及酒店業務。彼等獲有多個領域的學位，例如工程、經濟、金融、法律及科學。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